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PE GROUP LIMITED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自願性公告
訂立貸款協議**

此乃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作出之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蕪湖贏諾液壓科技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與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廣州分行(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總額最多為人民幣20,000,000元之流動資金貸款融資。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首份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貸款人：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廣州分行

借款人：燕湖贏諾液壓科技有限公司

貸款金額：不多於人民幣20,000,000元

貸款目的：將用於採購支付貨款、支付水電費和工資等日常經營支出所需

利率：基於商業談判下的市場利率

支付利息：貸款利息須按季支付

償還貸款：貸款須根據下列時間表償還：

日期	須償還的貸款本金金額
首次提取貸款日期後 第十二個月	貸款本金的100%

貸款協議之擔保及質押

貸款協議由下列項目作擔保及質押：

本公司及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匯通精密液壓有限公司之公司擔保。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同意向貸款人提供一項連帶責任擔保，以擔保借款人與貸款人所訂立的前述貸款協議所形成的債權。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貸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譚耀忠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曾廣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凱平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曾靜女士及陳匡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如生先生、張振宇先生及朱劍彪先生。